

2020 年 3 月 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疫情下提供的社福支援及 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防疫措施與服務運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提供的社福支援及資助非政府機構（資助機構）的防疫措施與服務運作。

背景

2. 政府 2020 年 1 月 25 日公布在「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為了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政府部門在農曆新年假期後（即 1 月 29 日起）實施特別上班安排，政府並呼籲私人機構在可行情況下作類似安排。因應疫情最新情況，政府已宣布在實施針對性措施減低社交接觸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的前提下，有秩序地由 3 月 2 日起逐步恢復更多公共服務。

在疫情下提供的社福支援

社會福利服務

3. 政府着力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風險的同時，亦顧及社區內幼兒、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各項資助福利服務由 2020 年 3 月 2 日起的安排如下：

- (a) 所有資助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展能中心均停止提供服務，但各中心會按情況開放予有特別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個別服務使用者如

有需要到中心或服務單位，可先與中心或服務單位聯絡。

- (b) 所有住宿照顧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只提供個案服務）、綜合服務中心（只提供個案服務）、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只提供膳食、陪診、護理及藥物管理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只提供膳食、陪診、護理及藥物管理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只提供陪診、護理及藥物管理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只提供陪診、護理及藥物管理服務）、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熱線服務，以及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均繼續運作。以上除住宿照顧服務和熱線服務如常運作外，其他服務維持有限度服務但不提供小組和活動性的服務。服務單位內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地方（如資源角、遊戲角等）暫停使用。
- (c) 社署資助的中心為本服務，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社區中心等，為避免服務使用者因人流聚集而增加相互感染的風險，中心不對外開放但維持有限度服務（例如長者中心的膳食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等）。
- (d) 其他社署資助的服務（即不包括在上述三點內的資助服務），營辦有關服務的資助機構可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提供有關服務。

除資助幼兒中心外，以上四項安排會維持至另行通告。就資助幼兒中心方面，因應學校繼續停課至不早於 4 月 20 日復課，上述停止提供服務的安排會維持至 4 月 19 日（該日包括在內）。

4. 另外，政府及社會各界正努力從多方搜購個人防護裝備及提高本地生產以增加供應。最近，政府獲得一些團體和

人士捐贈口罩及消毒用品，政府會因應捐贈者的意願向社會上有需要的團體及弱勢社群派發。

社會保障

5. 社署會確保繼續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受助人適時發放援助金額，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向有緊急和特別需要的受助人提供支援。另外，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宣布一系列撐企業、保就業及減輕市民生活負擔的措施，其中包括向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發放相等於一個月援助金額的一次過額外款項，有關款項已於 2020 年 1 月 7 日起陸續發放。財政司司長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宣布的《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建議向上述受助人再發放相等於一個月金額的一次過額外款項。¹

6. 此外，為了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社署就綜援個案續期作出特別安排。所有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到期的綜援個案均會獲安排續期三個月綜援金，受助人在此期間無須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辦理續期手續。個案續期後受助人會收到社署發出的通知信。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作相應的安排。社署在 2 月 14 日亦宣布，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申請人／受助人，如因疫情未能及時返港以符合相關計劃的居港規定／領款後的離港寬限，社署署長將會酌情豁免計算有關申請人／受助人的離港日數。就此，社署已呼籲申請人／受助人無須急於趕回香港。至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申請人，因應疫情的情況，可透過郵遞方式提交申請，無須回港辦理有關的申請手續。

¹ 此外，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宣布向曾領取在職家庭津貼（職津）或學生資助的失業／就業不足人士提供有時限的特別現金津貼。考慮到「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的負面影響和向低收入住戶迅速提供援助的需要，行政長官於 2 月 14 日公布放寬有關安排，透過防疫抗疫基金為全港約 20 萬戶低收入家庭提供一筆過特別津貼。這較寬鬆的安排是向每個合資格的職津住戶和設入息審查的學前和中小學學生資助住戶發放一筆過特別津貼，不論他們是否失業或就業不足。防疫抗疫基金已在 2 月 21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在 6 月底前開始發放特別津貼。受惠住戶無須提出申請。

資助機構的服務運作安排

7. 社署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28 日、2 月 1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3 日通知所有資助機構有關社署資助福利服務的安排，並在 2 月 28 日就 3 月 2 日起的安排（載於上文第 3 段）發出最新通知。資助機構可按有關原則安排服務，以及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安排員工上班或在家工作。社署亦於 2 月 11 日發信通知機構，日後評估服務單位是否符合《協議》的服務規定時，將會充分考慮疫情對服務所造成的影響及作彈性處理。

8. 另外，由社署委託資助機構營辦的綜援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社署已於 2020 年 1 月 28 日通知營辦機構在農曆年假期結束後（即由 1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為止）的服務安排，包括以電話形式進行計劃登記及提供服務、無須進行計劃登記面談及就業計劃面談及將培訓課程／活動延期。

9. 上述各項措施已在維持緊急及必須的社福服務以及保障同工健康兩方面作出平衡。社署會繼續因應疫情最新發展適時宣布福利服務的最新安排。

資助機構的防疫措施及其他措施

疫情感染控制指引

10. 為讓各機構及資助服務單位盡快掌握有關「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和感染控制的最新資訊和指引，社署自 2020 年 1 月向各機構及資助服務單位轉發了共 10 封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信件，並提醒各機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採取適時及合適的預防措施。

11. 此外，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亦須根據由衛生防護中心提供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採取預防傳染病的措施及就受感染的個案向衛生防護中心作出呈報。

12. 就院舍服務而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必須遵從《安

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列明的各項規定，包括實施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及須備有合適的隔離設施。社署近日亦已再次提醒院舍參照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繼續加強各項感染控制及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並按有關指示適切處理由內地回港的院友或職員，以及院舍的懷疑或確診個案等。

13. 另外，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署已於2020年1月28日向資助機構發出通知，除小組和活動性的服務暫停外，中心內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地方（例如資源角或遊戲角等）都暫停使用，如無必要，盡量避免面談，可考慮使用電話或電子媒體與服務使用者溝通，以免交叉感染；並呼籲進入中心處所的人士配戴口罩及使用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以及安排不同時段接見服務使用者等。

加強預防措施特別津貼

14. 為協助社福服務單位加強防疫措施，社署於2020年1月23日及2月10日發信，向社署相關津助／合約制下的服務單位及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等提供兩輪特別津貼（每輪特別津貼為5,000元或3,000元），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第一輪特別津貼惠及超過2800個服務單位，涉及開支約1,380萬元。第二輪特別津貼惠及約3000個服務單位（包括5間自負盈虧露宿者之家／宿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下的認可服務提供單位），涉及開支約1,460萬元。此外，社署將於3月向未受惠於上述兩輪特別津貼的約290間附設於非資助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發放特別津貼，涉及開支約290萬元。

15. 為補助寄養家長於疫症期間為寄養兒童購買口罩及其他消毒用品的額外開支，社署由2020年2月至5月（共4個月）向每名寄養兒童發放額外每月300元的生活津貼。

為住宿服務單位提供口罩

16. 政府會為資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住宿服務單位（包括獲社署發牌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100萬個口罩，供員工使用，以支援他們繼續提供服務。社署已於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分發第一批共 50 萬個口罩，共 1 277 個住宿服務單位受惠；第二批 50 萬個口罩預計於 3 月初分發。

院舍及家居為本照顧服務單位人手支援特別津貼

17. 因應個別院舍及家居服務隊有常規員工須接受檢疫而導致人手緊絀，社署已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向機構發信，為社署資助的院舍及提供家居為本照顧服務的單位，以及由社署發牌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及由社署註冊的留宿幼兒中心提供一次性的「人手支援特別津貼」，支援有關院舍／單位／中心因應其僱員於 1 月 27 日至 2 月 29 日期間從內地回港而須自我隔離或留在家中，或須強制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檢疫而未能返回工作崗位，而須安排額外人手（包括聘用臨時員工／替假人員或內部調配人手加班工作等）以維持日常運作。特別津貼適用於因上述理由導致員工於 1 月 27 日至 3 月 13 日期間缺勤而引致的額外人手支出。

住宿服務員工特別津貼

18. 津助及資助院舍的員工在疫情下緊守崗位，繼續為體弱長者、殘疾人士、需要住宿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全面的院舍照顧服務，並配合院舍提升預防感染的措施，加強清潔及消毒環境。社署已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向資助機構發信，為資助院舍員工提供特別津貼，以表對員工竭力維持住宿照顧服務的認同及謝意。特別津貼金額為員工月薪的 10%，上限為 4,000 元，為期不少於四個月（即涵蓋 2 月至 5 月，而 4 月及 5 月的開支須待《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發放），涉及開支約 2 億 800 萬元，預計 745 間津助及資助院舍約 2 萬名員工受惠。

幼兒中心特別津貼

19. 政府因應疫情為合共 557 間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解決因服務長時間暫停而導致的財政困難。社署在新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幼兒中心提供每月高達 5,500 萬元或總數 2 億 2,000 萬元的特別津貼，為期不少於 4 個月。社署致力在 2020 年 3 月內向幼兒中心發放首輪的特別津貼。

送遞緊急藥物到廣東省和福建省

20. 政府自 2020 年 2 月 8 日實施《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規例》）後，不少居於廣東省和福建省的港人不能按計劃來港覆診及領取處方藥物後返回內地。為協助解決他們面臨的困難，政府於 2 月 24 日推出特別計劃，並委託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使用其在廣東省和福建省的辦事處及服務網絡，為這些港人於《規例》生效期間送遞處方藥物。求助港人如在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已有覆診預約紀錄，工聯會會代他們領取處方藥物，政府在核實後會安排將藥物速遞到工聯會內地辦事處，並負責其中運費，再由工聯會內地辦事處安排運送予個別求助人士，求助人士無須繳交任何服務費用。計劃會優先處理處方藥物將於 3 月 31 日前耗盡的個案。

21. 社署感謝社福界和同工在疫情期間緊守崗位，亦感謝許多不同的機構主動積極推出措施填補服務空隙。連同非政府機構及各持份者，社署會繼續盡力透過不同方法提供支援。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備悉社署在疫情下提供的支援，以及資助機構的防疫與服務運作。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0 年 3 月